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周偉惠
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eihui@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805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肺炎黴漿菌感染症」傳染病介紹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近日媒體報導有關肺炎黴漿菌抗藥性1事，本署業於本（108）年10月7日發布致醫界通函「減緩肺炎黴漿菌抗藥性產生及預防感染，籲請合理使用抗生素並加強民眾留意個人衛生之衛教」。

二、本署並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網站等相關資訊，編寫旨揭傳染病介紹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以提升國人對肺炎黴漿菌感染症之認知。重點摘述如下：

（一）肺炎黴漿菌（*Mycoplasma pneumoniae*）是一種非典型的細菌，透過飛沫傳播，常造成呼吸道的輕微感染，亦為社區性肺炎常見的致病菌之一。因其造成的肺炎和一般的肺炎不一樣，通常症狀較輕微，所以又稱為「會走路的肺炎」（walking pneumonia）。

（二）治療建議：

- 1、因為肺炎黴漿菌沒有細胞壁，許多常見的抗生素，如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beta-lactams），對它無效。
- 2、一般建議的首選治療藥物為巨環類抗生素（macrolides），替代性藥物為氟喹諾酮類

(fluoroquinolones) 抗生素或四環黴素類 (tetracyclines) 抗生素。

- 3、惟近來各國研究顯示肺炎黴漿菌對巨環類抗生素的抗藥性有增加的情形，治療的困難度隨之上升，故建議對於疑似感染肺炎黴漿菌之病患如須使用抗生素，請考量其年齡與臨床表徵嚴重度，並參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與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共同發行之「台灣肺炎診治指引」及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之「兒童社區肺炎處置建議」等國內臨床指引進行治療。

三、旨揭傳染病介紹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依法定傳染病/其他傳染病項下，請逕查詢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

副本：

署長 周志浩